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孙）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孙）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风险可控。

3、公司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进口设备等合同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

2018 年 5 月 30 日